

同根社對社署強制單親家長就業措施的意見

就社署早前建議收緊政策規定，把原先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前，可豁免出外工作的條件大幅降至 6 歲，並要求照顧者每週最少工作 8 小時及月薪達 1430 元，否則將扣除現時為無條件可獲得的 225 元單親補助金，本會認為，此等建議完全漠視單親綜援家的處境及需要：

1. 硬性規定子女滿 6 歲的單親照顧者出外工作，違反先前認定 15 歲以下兒童均屬在學階段，需要家人照顧的原則，在未有足夠託兒設施配套前，要求單親照顧者就業，進一步損害貧窮兒童福利的做法。
2. 要求單親綜援家長每週最少工作 8 小時，即每月達 32 小時，而月薪須達 1430 元即時薪超過 44 元，也是不切實際的。我們質疑，市場上到底有沒有足夠符合此類要求的工作和工種，而僱主也不一定可以提供彈性的工時選擇，加上受影響者多為低學歷低技術人仕，為配合規定要求，可能只找到一些低收入但工時長的工作，犧牲對子女的照顧。
3. 社署明言，計劃的目的是讓單親綜援家長重投社會而不是為了節省金錢，但我們認為，如果計劃實行，不論是因為找不到工作，或避免影響對子女有適切的照顧而被逼放棄補助，或者以長工時工作達致規定要求，都只是對單親家庭的一種懲罰措施。而以 225 元補助金作為罰金，也完全違反當初作為補助單親家庭添置長期生活必須品的原意，間接歧視沒有工作能力和條件的單親家庭和兒童。

因此，本會反對社署推行此項計劃，帶頭改變政策以剝削綜援和單親家庭。本會期望，政府能以公平和關懷的原則，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和兒童，加強支援和配套工作，真正扶助有條件的人仕自力更生，而非對貧困者落井下石。